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发〔2026〕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政金企合作、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发挥财政资金存放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我们对2022年印发的《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晋市财发〔2022〕27号）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本次修订对原《办法》进行了结构性优化和指标重塑，建立一套以“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竞争性存放新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库〔2017〕56号）以及《关于深化政金企合作全面助力晋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财政专户存放管理的人民币和外币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通过综合评分竞争机制，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为操作方式，将资金存放与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

的贡献度相挂钩，盘活财政专户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引导效能的财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财政专户资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到期后商业银行向晋城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期以内（含1年）。

（一）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

（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以及年末滚存结余中存放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3年期以内。

（三）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

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责权统一。实施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二章 存放商业银行的选择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晋城市区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参与竞争性方式存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四）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 市财政局应视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数额和期限，按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

第九条 竞争性方式主要操作流程：

- （一）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告信息。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审查参与银行资格。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报名参加的银行资格进行审查,并函请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部门”)等部门对银行经营状况、贡献度等指标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本期参与银行。

(三)成立评选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左右相关领域评审专家,成立评选组。参与评选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市财政局的内设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开展评选。评选组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据经核实的参与银行各项数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银行进行评分;市财政局根据各参与银行综合得分排名情况,确定资金存放中标银行及存放额度。

(五)测算定期存款额度。单一中标银行存款额度测算,根据参与银行综合得分以及排名情况,分档按比例差额测算。

(六)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每期评标结果确定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告中标信息。

第十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银行参与竞争性存放承诺利率为准。

第三章 综合评分指标与得分计算

第十一条 综合评分指标体系

综合评分指标总分100分,由经营稳定性指标、经济发展贡

献度指标、收益性指标和政金企合作水平指标四大类构成。评分所依据的数据，除收益性指标（即银行承诺利率）由银行自报外，其余指标原则上由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核实提供或评价，确保数据的客观、公正与权威。

第十二条 指标得分计算

指标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一）经营稳定性指标（20分）

1. 不良贷款率（5分）。达到监管标准（ $\leq 5\%$ ）得基本分2分。其余分值按不良贷款率数值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不达监管标准该项不得分。

2. 拨备覆盖率（5分）。达到监管标准（ $\geq 150\%$ ）得基本分2分。其余分值按数值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

3. 余额存贷比（5分）。按考核时点商业银行余额存贷比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

4. 资产增长率（5分）。按考核时点商业银行年度资产增长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2分。增长为零或负增长该项不得分。

（二）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50分）

此指标旨在全面评估商业银行对晋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贡献，弱化对单一大户企业的依赖，强化对普惠、重点产业及“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引导。统计口径为一般性基础信贷投放口径，剔除票据贴现等相关数据。

信贷支持总量与效能（10分）：

1. 贷款规模（5分）。某商业银行得分=（某商业银行对晋城市范围内的贷款余额/所有投标银行对晋城市范围内贷款余额最大值）×5分。

2. 贷款增长率（5分）。按考核时点商业银行对晋城市范围内的年度贷款增长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零或负增长不得分。

重点领域贷款（30分）：

3.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0分）。按“余额占比+增速”综合评价。占比得分（5分）：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其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排名，第一名得5分，递减0.3分。增速得分（5分）：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排名，第一名得5分，递减0.3分。零或负增长不得分。

4. 涉农贷款（10分）。评价方式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涉农贷款余额占比（5分）和增速（5分）分别排名计分，第一名得5分，递减0.3分。零或负增长不得分。

5. 绿色贷款（5分）。按“绿色贷款余额增速”情况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零或负增长不得分。

6. 科技金融贷款（5分）。按“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增速”的情况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零或负增长不得分。

融资成本压降（5分）：

7. 贷款投放利率降幅水平（5分）。按考核时点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降幅水平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

核心盈利能力（5分）：

8. 息费收入增长率（5分）。主要考核银行核心盈利能力，该指标需结合不良贷款率指标综合考量。息费收入增长率=（本期息费收入—上期息费收入）/上期息费收入×100%。按照考核时息费收入增长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

（三）收益性指标（15分）

主要为银行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按照商业银行投标利率高低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

（四）政金企合作水平指标（15分）

此指标综合考察商业银行开展政金企合作情况、支持财政业务工作、融资担保业务评价指标等。

1. 政金企合作评价指标（5分）。此指标综合考察商业银行开展政金企合作情况的能力与态度。根据金融机构对市级重点项目支持评估结果赋分。按照各银行机构对晋城企业的授信额度及增速、资金到位额度及增速4项指标数值综合情况按照降序排列，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分。

2. 支持地方事业发展情况（5分）。支持地方事业发展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

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市直部门，以及市国投公司、兰花集团、天泽集团、合为集团等有代表性的市属企业，根据商业银行支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内项目的授信审批效率、贷款落地、服务业务发展质量与协作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财政业务情况，根据商业银行支持配合财政相关业务开展综合评定，由财政局相关内设机构进行评价。最终，根据两项打分取平均数进行打分。

3. 融资担保业务评价指标（5分）。根据商业银行与晋城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规模进行打分（3分），某商业银行得分=（考核时点某商业银行与晋城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发放的贷款余额/晋城市政府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分值。担保贷款增长率（2分），按照考核时点商业银行与晋城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发放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

第四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拨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确认存款资金量后，中标商业银行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该银行存款操作计划，计划中详细阐明市行将存款分配给支行存款量以及分配依据，原则上单一中标银行只能选择一家支行承担存款业务。

市财政局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至存款银行支行。存款银行支行收到划拨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定期存款证明应载明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

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 存款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足额汇划存款本息至市级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存款银行应按月向市财政局出具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对账单进行对账。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在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中有突出贡献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在财政专户资金存款中予以特定支持，拿出一定比例资金进行激励性存放，若出现拖延、懈怠或重大失误的，则取消参与竞争性存放资格。

第五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采取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等措施：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三）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 (五)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汇划相关财政专户;
- (六) 其他影响存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存款银行应加强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等金融监管机构如发现存放银行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内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情况，应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存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市级财政专户存放管理定期存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出现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市财政局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存款银行如撤销在我市设立的机构，撤销机构前定期存款资金须退回市财政专户，并按承诺的利率计算利息。市财政局有权对存款银行参与竞争存

放工作、定期存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检查，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未履行职责的，市财政局将依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取消存放资格等。

第二十五条 评审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公正评选、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建立资金存放后评估机制，对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持续表现不佳或服务本地经济实效与所得财政存款严重不匹配的银行，将在后续评选与额度分配中予以审慎对待，推动形成“投放-获益-再投放”的良性循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同时作废。实施期间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报政府同意可适时调整完善。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